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二零一九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3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4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16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21
四、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22
五、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3
六、	备查文件24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指	《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德和科技、发行人	指	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 1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38,000,000.00 元。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0 元。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8]A259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6元。

本次股票发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80 元,高于每股净资产,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未来成长性、前次收盘价、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情况

德和科技现行《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优先认购未作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 2019-010),参与认购的在册股东应在此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召开两日内向董事会申报优先认购意向并办理认购手续,逾期视为放弃。

公司股东管金国、陈明德、沈芳、程凤法、严林祥、姚月明、程志明、陈静、程志庭、陈玉萍、陈建青、吴美金、嘉兴嘉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德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笑丰、高建新、钱清清、顾桃青、彭获利、徐慧倩、姚小英、徐怡瑾共计 23 名在册股东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其余未签署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4名在册股东,亦未在此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召开两日内向董事会申报优先认购意向。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德和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1 名,其中 7 名自然人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 2 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名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其中 3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1、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管金国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	3,800,000	现金
2	程凤法	董事	1,500,000	5,700,000	现金
3	陈玉萍	在册股东	600,000	2,280,000	现金
4	陈建青	在册股东	2,000,000	7,600,000	现金
5	吴美金	在册股东	400,000	1,520,000	现金
6	高建新	在册股东	150,000	570,000	现金
7	徐慧倩	在册股东	350,000	1,330,000	现金
8	杨富金	外部投资者	3,600,000	13,680,000	现金
9	高小英	核心员工	200,000	760,000	现金
10	丁秀国	核心员工	100,000	380,000	现金
11	王鹏	核心员工	100,000	380,000	现金
	合计	-	10,000,000	38,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管金国

管金国,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2519740307****,住所为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鱼行街金信大厦1幢303室,系公司在册股东,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

(2) 程凤法

程凤法,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1119570907****,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安乐路 3 幢 402 室,系公司在册股东,任公司董事。

(3) 陈建青

陈建青,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23010319661024****,住所为嘉兴 市南湖区栅堰小区 102 幢 605 室,系公司在册股东。

(4) 陈玉萍

陈玉萍,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0219680330****,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都市文涛苑 29 幢 3 室,系公司在册股东。

(5) 吴美金

吴美金,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1119631105****,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金都景苑南风苑 3 幢 3 单元 301 室,系公司在册股东。

(6) 徐慧倩

徐慧倩,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2519711020****,住所为浙江 省桐乡市梧桐街道骏马路 42 幢 401 室,系公司在册股东。

(7) 高建新

高建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1119600308****,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越秀里 4 幢 401 室,系公司在册股东。

(8) 高小英

高小英,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240119710504****,住所为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路 274 号,公司正式员工,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任公司营销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9) 丁秀国

丁秀国,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242219791225****,住所为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德兴北路月秀家园 9 号楼 1 单元 502 号,公司正式员工,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任公司化工一部业务经理、核心员工。

(10) 王鹏

王鹏,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14022419850227****, 住所为浙江省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花鸟港村北倪村 3 号,公司正式员工,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任公司销售经理、核心员工。

(11) 杨富金

杨富金,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23010319670715****,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号 16室。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新三板适当性证明》,杨富金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管金国为公司在册股东嘉兴嘉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德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在册股东钱清清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在册股东陈明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在册股东陈明德和公司在册股东陈静为父女关系;程凤法,与公司在册股东程志明、程志庭为兄弟关系;吴美金,与公司在册股东沈芳为母女关系;杨富金,为公司在册股东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丁秀国、高小英、王鹏为公司核心员工,与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议案:

公司于2019年2月2日至2019年2月11日向全体员工公示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的 名单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未收到异议:

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 核心员工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议案;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议案。

因此,公司已依照《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对核心员工认定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参与认购的核心员工之认定履行了必要程序。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90,080,0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00,080,000 股,发行前后均无控股股东,发行前后管金国均为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管金国、陈明德,管金国、陈明德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5,400,000 股,占总股本 39.30%,管金国为嘉兴嘉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控制其 3.00%的表决权;管金国为嘉兴德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控制其 1.17%的表决权,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3.47%的表决权。管金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后,管金国直接持有公司 22,400,000 股,占总股本 22.38%,管金国通过嘉兴嘉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70%的表决权,通过嘉兴德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05%的表决权,陈明德直接持有公司 14,000,000 股,占总股本 13.99%;管金国、陈明德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0.12%的表决权。管金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一致行动人管金国、陈明德,未发生变 化,未发生变更。

(六) 本次发行程序履行情况

2019年1月31日,德和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由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时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对象中不包括

公司董事及其关联方, 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之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均有变化,为此,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变更后的股票发行方案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 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 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 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管金国、程凤法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管金国与陈明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陈静为陈明德之女系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关联方;因此,管金国、程凤法、陈静应作为关联方回避上述发行相关议案的表决。但是,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中,陈静作为关联董事,对《关于变更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应回避表决未回避,董事管金国、程凤法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议案的议案》无需回避却回避表决,因此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存在瑕疵。为纠正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表决的程序瑕疵,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议案》、《关于重新提请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针对涉及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的事项,董事

管金国、程凤法、陈静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7,680,000股。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等议案。

因杨富金及公司在册股东管金国、程凤法、陈玉萍、陈建青、吴美金、高建新、徐慧倩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管金国为公司在册股东嘉兴嘉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德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在册股东钱清清和管金国为夫妻关系;公司在册股东陈明德和管金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在册股东陈明德和公司在册股东陈静为父女关系;公司在册股东程志明、程志庭与程凤法为兄弟关系;公司在册股东沈芳与吴美金为母女关系;杨富金为公司在册股东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因此股东管金国、陈明德、沈芳、程凤法、程志明、陈静、程志庭、陈玉萍、陈建青、嘉兴嘉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美金、嘉兴德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建新、钱清清、徐慧倩为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关联方,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27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4 名,累计 31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1 名。其中,管金国为在册股东,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程凤法为在册股东,任公司董事;陈玉萍、陈建青、吴美金、高建新、徐慧倩为公司在册股东,未在公司担任职务;丁秀国、高小英、王鹏为公司依法认定的核心员工;杨富金为外部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新三板股东账号为:0001684196,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的规定。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1 名。其中,管金国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程 风法任公司董事,丁秀国担任公司业务经理,高小英担任营销部副总经理、王鹏 担任销售经理;陈玉萍、陈建青、吴美金、高建新、徐慧倩为公司在册股东,未 在公司担任职务;杨富金为外部合格自然人投资者,非公司员工。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泡沫玻璃及配套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3、股票公允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80 元/股。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前收盘价为 3.80 元/股。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8]A259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6 元,2017 年度每

股收益为 0.08 元。按照本次发行定价计算,公司市净率倍数为 2.29 倍,市盈率 倍数为 47.5 倍(以 2017 年每股收益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前收盘价、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所 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发行价格高于发行前公司每股净资产, 能够较为公允地反映公司目前的估值水平。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向职工或其他方发行股份以 换取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原则。

(十) 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honestyObj/query.do)、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涉及的失信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0,000.00 元。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投资款共 38,000,000.00 元,缴存银行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店支行,账号为 201000173082596。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8]B030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

2018 年 4 月 5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关于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号 1299 号)。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1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38,009,970.2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38,000,000.00
利息收入		9,970.20
2	募集资金使用	38,009,970.20
(1)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6,009,970.20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 页	0.00

该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该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进一步扩大了产能和营业收入规模,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对公司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该募集资金的用途没有发生变更,且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促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具体如下:

项 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 比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	100.00%
其中:		
支付货款	3,500.00	92.11%
其他日常费用	300.00	7.89%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泡沫玻璃、聚氨酯硬泡、玛蹄脂、粘结剂、密封剂、挤塑板、砌块砖、管托、支吊架等建筑材料及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的配套服务主要有: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公司自挂牌以

来,营业收入不断增长。根据 2017 年实际运营情况及 2018 年度的生产线投产情况,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较快。2019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并在现有市场基础上积极扩大区域市场的销售,根据目前新增销售合同及正在履行中的合同情况,公司董事会预计未来年份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将大幅度提升。由于融资渠道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主要依靠营运累积,该方式已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急需开拓新的融资渠道来解决发展资金不足的问题。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需要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来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业务发展,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促进公司更好发展。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存在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与发行对象签订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估值调整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十二) 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的调整

2019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9年2月1日,发行人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2019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9年2月12日,发行人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9年2月15日,发行人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1、第一次调整内容

- (1)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由"公司核心员工丁秀国、高小英、王鹏",变更为"核心员工丁秀国、高小英、王鹏,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管金国,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程凤法",确定对象的认购数量由 400,000 股调整为 2,900,000 股。
- (2) 由于变更发行方案,将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之"《关于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变更为"《关于变更 2019 年

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将"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变更为"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第二次调整内容

- (1) 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中增加"参与认购的在册股东应在此次发行 之股东大会召开前两日内向董事会申报优先认购意向并办理认购手续,逾期视为 放弃"的表述。
- (2) 在三位核心员工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中补充"现为德和科技正式员工, 已与德和科技签署《劳动合同》"的表述。
- (3)补充"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配事项,不会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4)补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的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5) 补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管金国"。
- (6)补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7)补充: "5、合同成立、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成立;甲方本次定 向发行股份方案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通过后,合同生效。

除此之外,认购合同不存在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8) 补充: "7、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份发行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 条款。"

(9) 补充: "8、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无法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就历经两次调整变更后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进行了审议,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需直接提交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87,6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变更后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无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股)	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股)
1	管金国	董事长、总经理	21,400,000	23.76	1,330,000	20,070,000
2	陈明德	-	14,000,000	15.54	5,946,666	8,053,334
3	沈芳	监事会主席	7,740,000	8.59	1,935,000	5,805,000
4	程凤法	董事	5,410,000	6.01	1,352,500	4,057,500
5	严林祥	监事	5,310,000	5.89	0	5,310,000
6	姚月明	董事、副总经理	4,680,000	5.20	1,170,000	3,510,000
7	程志明	-	3,620,000	4.02	3,620,000	0
8	陈静	董事、副总经理	3,530,000	3.92	882,500	2,647,500
9	程志庭	-	3,360,000	3.73	3,360,000	0
10	陈玉萍	-	3,200,000	3.55	3,200,000	0
	<u></u>		72,250,000	80.21	22,796,666	49,453,334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无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股)	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股)
1	管金国	董事长、总经理	22,400,000	22.38	1,580,000	20,820,000
2	陈明德	-	14,000,000	13.99	5,946,666	8,053,334
3	沈芳	监事会主席	7,740,000	7.73	1,935,000	5,805,000
4	程凤法	董事	6,910,000	6.90	1,727,500	5,182,500
5	严林祥	监事	5,310,000	5.31	0	5,310,000
6	陈建青	-	5,000,000	5.00	5,000,000	0
7	姚月明	董事、副总经理	4,680,000	4.68	1,170,000	3,510,000
8	陈玉萍	-	3,800,000	3.80	3,800,000	0
9	程志明	-	3,620,000	3.62	3,620,000	0
10	杨富金	-	3,600,000	3.60	3,600,000	0
	É		77,060,000	77.01	28,379,166	48,680,834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 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发行前	,	发行后	
	股份性质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无限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76,666.00	8.08	7,526,666.00	7.52
售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647,500.00	6.27	6,022,500.00	6.02
条	3、核心员工	0	0	400,000	0.40
件的	4、其他	25,530,000.00	28.34	32,630,000.00	32.60
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8,454,166.00	42.69	46,579,166.00	46.54
有四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123,334.00	31.22	28,873,334.00	28.85
限售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942,500.00	18.81	18,067,500.00	18.05
条	3、核心员工	0	0	0	0
件的	4、其他	6,560,000.00	7.28	6,560,000.00	6.56
股份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1,625,834.00	57.31	53,500,834.00	53.46
	总股本	90,080,000.00	100.00	100,080,000.00	100.00

注:上表中,管金国既属于实际控制人,也属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计算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中,将管金国所持股份计入实际控制人类别,未计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股票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8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有2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4名,有限合伙股东2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8名,有限合伙股东2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1名。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9】56"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38,000,000.00元。以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测算,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第一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后
总负债 (元)	163,114,450.96	163,114,450.96	163,114,450.96
总资产 (元)	296,046,381.47	334,046,381.47	372,046,381.47
净资产 (元)	132,535,720.41	170,535,720.41	208,535,720.41
总股本 (元)	80,080,000	90,080,000.00	100,080,000.00
资产负债率(%)	55.10	48.83	43.84

注:发行后的主要财务指标计算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报告数据为基础,结合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和本次股票发行后模拟计算。

与本次发行前相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各类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泡沫玻璃、聚氨酯、玛碲脂、密封胶、粘结剂等。公司为扩大泡沫玻璃及配套产品的生产规模,逐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决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无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管金国、陈明德,管金国、陈明德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5,400,000 股,占总股本 39.30%,管金国为嘉兴嘉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控制其 3.00%的表决权;管金国为嘉兴德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控制其

1.17%的表决权,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3.47%的表决权。管金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后,管金国直接持有公司 22,400,000 股,占总股本 22.38%,管金国通过嘉兴嘉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70%的表决权,通过嘉兴德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05%的表决权,陈明德直接持有公司 14,000,000 股,占总股本 13.99%;管金国、陈明德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0.12%的表决权。管金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仍为管金国,实际控制人仍为一致行动人管 金国、陈明德,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发行前	f	发行后	i
序号	或名称	职务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1	管金国	董事长、总经理	21,400,000.00	23.76	22,400,000.00	22.38
2	沈芳	监事会主席	7,740,000.00	8.59	7,740,000.00	7.73
3	姚月明	董事、副总经理	4,680,000.00	5.20	4,680,000.00	4.68
4	程凤法	董事	5,410,000.00	6.01	6,910,000.00	6.90
5	陈静	董事、副总经理	3,530,000.00	3.92	3,530,000.00	3.53
6	沈笑丰	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	880,000.00	0.98	880,000.00	0.88
7	姚小英	职工代表监事	350,000.00	0.39	350,000.00	0.35
8	俞一平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9	缪丽君	监事	0	0	0	0
10	宋亚明	副总经理	0	0	0	0
11	邹俊	副总经理	0	0	0	0
12	周恒斌	副总经理	0	0	0	0

	股东姓名		发行前 ·东姓名		发行后	
序号	或名称	职务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13	高小英	核心员工	0	0	200,000.00	0.20
14	丁秀国	核心员工	0	0	100,000.00	0.10
15	王鹏	核心员工	0	0	100,000.00	0.10
合计			43,990,000.00	48.83	46,890,000.00	46.85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按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		
项目	2016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	2017 年度
每股收益 (元)	0.0027	0.08	0.07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5%	5.83%	4.09%	3.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01	0.01	0.01
每股净资产(元)	1.13	1.66	1.89	2.08
资产负债率(%)	71.62%	55.10%	48.83%	43.84%
流动比率 (倍)	0.57	0.85	1.11	1.37
速动比率 (倍)	0.48	0.69	0.95	1.21

注: "本次股票发行后"依据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结合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以及本次发行 1,000.00 万股后总股本 10,008.00 万股进行模拟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 1,000.00 万股,认购对象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新增股票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限售; 其他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均无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作出自愿锁定份的承诺。

根据实际认购结果,本次新增股份具体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身份)	认购股数(股)	有限售股份(股)	无限售股份(股)
1	管金国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	750,000	250,000
2	程凤法	董事	1,500,000	1,125,000	375,000
3	陈玉萍	在册股东	600,000	0	600,000
4	陈建青	在册股东	2,000,000	0	2,000,000
5	吴美金	在册股东	400,000	0	400,000
6	高建新	在册股东	150,000	0	150,000
7	徐慧倩	在册股东	350,000	0	350,000
8	杨富金	外部投资者	3,600,000	0	3,600,000
9	高小英	核心员工	200,000	0	200,000
10	丁秀国	核心员工	100,000	0	100,000
11	王鹏	核心员工	100,000	0	100,000
合计		-	10,000,000	1,875,000	8,125,000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经在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店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户名: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01000173082596), 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

2019年3月22日,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管金国: 多多型程风法 经 日 面一平: 加州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沈 芳: 大方 缪丽君: 九元 姚小英: 此 小艺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管金国: 美多 姚月明: **加州** 陈 静: **竹.鞋**

周恒斌: 13 12 12 朱亚明: 一子加入

浙江德和绝热科技股份的现在分词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八)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